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租赁厂房现状



租赁厂房内部



外购库房



外购凉水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41997-89-01-644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瑜	联系方式	15135361988
建设地点	临汾市古县岳阳镇泽坡子沟村西北 135m 处		
地理坐标	（ 36 度 19 分 6.027 秒， 111 度 57 分 29.5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8、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477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2年，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晋经投资字【2012】732号文件批复了由临汾市经委委报《关于上报煤焦深化加工园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八个特色产业的报告》，批复文件见附件4。由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做规划书时，发生笔误，2014年6月9日古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古经信呈字【2014】12号请示了关于对古县涧河工业园区“十二五”发展规划部分进行调整的请示，请示文件见附件5。2020年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2020】19号批复了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古县经济开发区的请示》（临政请示【2017】44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11.01平方公里，包括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21年7月8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21】298号出具了《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内容</p> <p>①用地规模与范围</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20]19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规划面积为11.01平方公里。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开发区四至范围的核定结果，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规划面积10.85平方公里，由“一区两园”组成，包括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其中：涧河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8.2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村村庄北界。华宝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2.6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晋源洗煤厂东侧，南至中和煤业有限公司北侧，西至山西藁润煤业有限公司仓库西侧，北至上宝丰村村庄南界。</p> <p>②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0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p> <p>③开发区总体定位</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20]19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资源优势和开发区产业特色，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积极延伸下游产业，完善循环经济链条，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将古县开发区打造为临汾市沿汾板块产业转移承接地、太岳板块的重要节点；古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主引擎和增长极。</p>

④开发区总体布局

a 涧河工业园

构建“一廊、两核、一轴、多脉、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廊：沿涧河贯通整个园区的生态景观带。

两核：依托古阳镇区进行功能升级完善，形成园区综合服务主中心；于下冶村南坡沟口处布局服务设施，形成园区综合服务副中心。

一轴：G341 国道综合发展轴，由北向南布置各功能组团。

多脉：沿南坡沟、柳沟、泽泉沟等边山支沟布置的产业组团。

多组团：包括核心产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综合服务组团三类功能组团，其中核心产业组团包括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等产业组团。

b 华宝工业园

构建“一核、一廊、两脉、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廊：沿藺河贯通整个园区的生态景观带。

一核：依托华康服务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完善，形成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第安线综合发展轴，由北向南布置各功能组团。

两脉：沿人马沟、贾寨沟两条边山支沟布置的产业组团。

多组团：包括括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及下游深加工等产业组团以及综合服务组团。

2、本项目与开发区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属于核心产业组团中的新材料加工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的功能定位。

3、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9-2035）涧河工业园用地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1	<p>开发区规划定位：“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积极延伸下游产业，完善循环经济链条，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将古县开发区打造为临汾市沿汾板块产业转移承接地、太岳板块的重要节点；古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主引擎和增长极。”</p>	<p>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为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定位。</p>	符合
2	<p>主导产业：以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产业为主导。</p>	<p>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为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定位。</p>	符合
3	<p>用地布局规划：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开发区四至范围的核定结果，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规划面积 10.85 平方公里，由“一区两园”组成，包括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其中：涧河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8.2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村村庄北界。华宝工业园核定后的面积 2.6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晋源洗煤厂东侧，南至中和煤业有限公司北侧，西至山西藁润煤业有限公司仓库西侧，北至上宝丰村村庄南界。</p>	<p>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4	<p>给水工程：根据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报告初步结果，到 2025 年，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需水量为 1067.7 万 m³/a，其中生产需水量为 1032.0 万 m³/a，生活需水量 35.7 万 m³/a。规划供水水源为在优先使用矿井水、污水处理厂中水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内可利用的地表水，在落实供水工程的前提下，将五马水库地表水、麦沟河水库地表水、煤矿矿坑涌水、古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开发区生产用水水源，当地岩溶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总计供水能力为 1070.3 万 m³/a。</p>	<p>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5	<p>排水工程：园区范围内现状无排水系统，故规划新建污水管道系统。污水厂北侧污水收集系统以涧河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分区，经管道收集后重力流汇入规划涧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南侧片区因地面高程较低，污水无法靠重力流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故在该片区南侧地势较低处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 1000m³/d，污水加压后排至规划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p>	符合
6	<p>供热工程：依托焦化与煤化工规划能源综合利用中心一座，其中：回收焦化余热约 200t/h；根据规划产业，近期规划 2×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开一备）；远期规划 3×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配套换</p>	<p>本工程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采暖。</p>	符合

热首站一座，规模 160MW。可满足园区内的工业采暖用热、工业用蒸汽及居民采暖用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战略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推动开发区高水平规划和建设，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把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新型材料，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能耗，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的要求。	符合
2	(二)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煤化工。产业链延伸、氢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时，应充分考虑该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敏感因素等制约。严格落实我省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对焦化产业发展和布局的有关要求，落实焦化产能压减任务，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控制焦化等“两高”项目规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资源承载力,以及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的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并按照规定落实倍量削减,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3	(三) 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空间安全。 《规划》应进一步衔接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开展区域现有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焦化、洗煤等设备和工艺。在开发区内洪安涧河、茵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 50 米的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洗煤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洪安涧河约 130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线内。	符合

	功能保护线，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保障生态空间格局。避免在采空区上方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集约开发生产空间。		
4	(四)落实减排措施，协同减污降碳。 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加强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开发区VOCs等特征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广减污降碳技术，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落实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并按照规定落实减量削减，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5	(五)加强用排水管理，保护区域水环境安全。 严格用排水管理，坚持“一水多用、以水定产”，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强化洪安涧河、藺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开发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工艺确保焦化、化工生产工艺废水有效处置不外排。在焦化、煤化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加强防渗等措施，设置合理的地下水、土壤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跟踪监控，保护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服务水平。 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尽快配套建设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工程等，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等系统建设，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相匹配。转变区域居民能源消费结构，推行低碳技术和生活方式，提高集中供热率及新能源的使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7	(七)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焦化脱硫废液要实现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制定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利用方案，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有关规定，严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不当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八)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 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划定化学原料贮存区，在焦化、煤化工产业片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符合

	<p>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开发区内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池,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涧河、蔺河沿岸建立拦洪堤坝,完善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严控水环境风险。</p>		
9	<p>(九) 提升环境管理能力,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应设立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组织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发区要重视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认真研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钠等。玻璃纤维因其具有质轻比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电绝缘性能好耐热不燃烧、抗腐蚀不易变形等特点,被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环境保护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耐碱玻璃纤维又称 AR 玻璃纤维,采用含有氧化锆的玻璃成份,专门用于增强水泥制品,它的特点是耐碱性好,能有效抵抗水泥中高碱物质的侵蚀,弹性模量亢冲、抗拉、抗弯强度极高,不燃、抗冻、耐温湿度变化能力强,抗裂、抗渗性能卓越.具有可设计性强、易于成型等特点,是增强混凝土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增强材料,“十二五”期间已被列入国家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耐腐蚀玻纤网布是采用耐碱玻纤纱经特殊的组织结构——纱罗组织交织而成。根据最终产品用途,涂覆相应高》子涂层以改变其玻璃纤维表面性质,经高温热定型处理而成,从而具有良好的表面特性及经纬向高抗拉强度。耐腐蚀玻纤网布具有质轻、高强、耐高温、耐碱、防水、耐腐蚀。抗龟裂、尺寸稳定等特点,能有效避免抹灰层整体表面张力收缩以及外力引起的开裂,被~泛应用在墙体增强、外墙保温、屋面防水等方面,还可应用于水泥、塑料、沥青、大理石、马赛克等墙体材料的增强,是建筑行业理想的工程材料。</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4日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7-141997-89-01-200061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地区内，也不在名录所规定的其他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区域属于环境“非敏感区”。

①临汾市生态环境管理单元

临汾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以“临政发【2021】10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了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市级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市级总体准入清单体现全市普适性、一般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差异性、落地性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5。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本项目位于文水经济开发区，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及“两高”企业；项目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

措施的前提下，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临政发【2021】10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21】10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了古县 2022 年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资料，监测项目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8。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度古县 NO₂、SO₂ 年均浓度、CO 百分位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年平均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及 O₃ 8 小时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古县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临汾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 7 月），该河段监控断面偏涧村断面 2023 年 7 月该断面地表水水质为 III 类。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一般。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附近地表水基本无影响，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恶化当地区域环境，所以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整个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理念，建成后预期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

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总体要求	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及产业结构要求： 规划定位：结合资源优势和开发区产业特色，在现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承接临汾市焦化部分产能，对焦化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氢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改造传统煤化工产业，积极延伸下游产业，完善循环经济链条，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 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符合
	主导产业	以氢能源、新材料及煤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新型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①落实好企业搬迁污染场地的调查要求。 ② 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线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要求，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根据要求，在涧河和藁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不小于 50 米河流生态功能保护线，生态功能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 ③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在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应遵守下列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搬迁。 本项目距离洪安涧河距离为 130m，满足《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的要求。	

		<p>定：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p> <p>④严禁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能避开的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报请批准。禁止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⑤规划范围内公益林未调整前，按照《山西省永久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p> <p>⑥规划实施中应优化产业布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做好矿产资源开采及开发区建设统筹规划，加强采空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污染物排放要求： 规划入住焦化企业排放满足《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其他配套产业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要求及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集中供热锅炉需达到山西省地方标准要求。</p> <p>②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开发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区域环境容量为底线。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的要求，获得排放总量指标。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方案。</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总量须按照要求进行制定削减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①建立“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河流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优化开发区各风险源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急监测体系。严格限制具有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工业生产项目进入，并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环评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的企业有序退出，开发区管理部门制定退出方案，未退出前应严格管控风险源，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p> <p>③优化开发区各风险源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对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在入驻项目环评中提出严格管控要求和环境风险应急方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严格按照“量水而行、以水定产”进行规划布局，对水资源及土地资源进行管控，其中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总计为 1083.9 万 m³/a，可利用土地资源总量上限值 10.85 km²，其中建设用地总量上限值 7.14 km²。</p> <p>②资（能）源消耗入住焦化企业需满足《焦化行业规范条件》中资源消耗要求，顶装焦炉吨焦产品能耗≤122kgce/t，捣固焦炉吨焦产品能耗≤127kgce/t；常规焦炉吨焦取水量≤1.4m³。其他行业需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至少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③入园企业应优先采用工业余热、集中供热等供热供汽设施，确需建设自备热电站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较小，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p>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项目使用的炉窑与方案的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晋环大气（2019）164”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任务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国家和我	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本项目熔炼采用电	符合

务		省相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办法。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全省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熔炉，为清洁能源。		
	2	加大过剩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限制类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制及相关规定。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考核评价，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 ³ 。各地有更严格管控要求的从严执行。	本项目炉窑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符合
	4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碳素焙(锻)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不属于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2) 与《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

项目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生产企业布局			
1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以及相关环保、安全、能耗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要素合理布局。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第6超细、高强高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等要求。	符合
2	新建和扩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应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以外。企业厂房总体布局应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鼓励现有玻璃纤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附近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厂房总体布局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要求。	
3	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本项目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			
1	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和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2	玻璃球窑生产线,鼓励采用先进的窑炉熔制工艺和保温节能技术,使用澄清剂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分拉、大卷装,以及原料球、浸润剂及窑炉温度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余热利用、废丝回收利用、智能化生产与物流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	符合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			
1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质量达到建材行业标准《微纤维玻璃棉》（JC/T978-2012）的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加强入厂原材料检测，严控产成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标准体系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3	企业应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实施差异化、品牌化生产经营。		
四、环境保护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清洁生产，配备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回收处理、废丝回收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丝均合理处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成运营后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玻璃纤维纱浸润剂废液应进行回收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制要求。外排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和所在地相关环境要求。	本项目无浸润剂废液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丝均应采取回收利用或深加工工艺实现无害处理，不得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置。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玻璃丝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	符合
能源消耗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粗纱单位综合能耗≤0.4吨标煤/吨纱，单丝直径4至9微米的细纱≤0.6吨标煤/吨纱，高硅氧玻纤、低介电玻纤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1.0吨标煤/吨纱。	本项目玻璃球熔炼环节使用能源为电，综合能耗小于0.35吨标煤/吨纱。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0号）的要求。</p> <p>（3）与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p> <p>评价根据准入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具体见表1-7。</p> <p>表 1-7 本项目与《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准入条件指标	本项目指标	符合

			性
1	生产企业布局		
1.1	<p>(一)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以及相关环保、安全、能耗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要素合理布局。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p> <p>(二) 新建和扩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应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以外。</p> <p>企业厂房总体布局应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鼓励现有玻璃纤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发展。</p> <p>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企业厂房总体布局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51258)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项目采用代铂坩埚法生产特种玻璃纤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p>	符合
2	工艺与装备		
2.1	<p>(一) 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和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p> <p>(二) 玻璃球窑生产线,鼓励采用先进的窑炉溶制工艺和保温节能技术,使用澄清剂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p> <p>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分拉、大卷装,以及原料球、浸润剂及窑炉温度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等先进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采用代铂坩埚法生产特种玻璃纤维,年产1.3万吨/年。产品单丝直径为0.3-3微米。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纺织设备,禁止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产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p>	符合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纯氧燃烧、店助熔、余热利用、废丝回收利用、智能化生产与物流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3	能源消耗		
	3.1	<p>(一) 玻璃球窑生产线。无碱玻璃球单位综合能耗≤ 0.35 吨标煤/吨球，中碱玻璃球单位综合能耗≤ 0.25 吨标煤/吨球。</p> <p>(二) 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无碱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 0.35 吨标煤/吨纱（不含玻璃球生产环节能耗），高硅氧玻纤、低介电玻纤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 1.2 吨标煤/吨纱。</p> <p>(三)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粗纱单位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吨纱，单丝直径 4 至 9 微米的细纱≤ 0.6 吨标煤/吨纱，高硅氧玻纤、低介电玻纤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 1.0 吨标煤/吨纱。上述指标评定，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执行。其中，新水、软化水、压缩空气、氧气等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也要计入产品单位综合能耗。</p>	<p>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无碱玻璃纤维单位综合能耗≤ 0.35 吨标煤/吨纱（不含玻璃球生产环节能耗），</p>	符合
	4	环境保护		

	4.1	<p>(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清洁生产，配备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回收处理、废丝回收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二)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三) 玻璃纤维纱浸润剂废液应进行回收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制要求。外排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所在地相关环境要求。</p> <p>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丝均应采取回收利用或深加工工艺实现无公害处理，不得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置。</p>	<p>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丝均合理处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成运营后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浸润剂废液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玻璃丝收集后作为次品外售。</p>	符合
	5	产品质量		
	5.1	<p>(一)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二) 企业应加强入厂原材料检测，严控产成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标准体系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p> <p>(三) 企业应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实施差异化、品牌化生产经营。</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其质量达到建材行业标准《微纤维玻璃棉》(JC/T978-2012)的要求。</p>	符合
	6	监督管理		

6.1	<p>企业自愿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专家审核后对符合规范条件的玻璃纤维企业和生产线名单予以公告，界首市和会监督并实行动态管理。</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规范公告管理情况告知相关部门，促进要素资源向符合规范条件的玻璃纤维企业和生产线集中。</p> <p>（二十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公告的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管理。</p> <p>有关协会和中介机构应积极开展宣传和技术服务工作。</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141997-89-01-644367。</p>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4）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第十一条：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距离洪安涧河距离为130m，满足《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的要求。

（5）与《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晋政发〔2021〕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可知，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守护黄河中游生态安澜，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山西力量、彰显山西担当。以吕梁山、太行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全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构筑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坚持问题

导向，以汾河流域为重点，谋划实施“七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同步推进“五湖”生态修复，打造“源、点、环、带、景、文”水生态治理修复新格局，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健康河湖体系，重现河湖自然秀美风光。

本项目距离洪安涧河距离为130m，满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且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项目东南侧 135m 处的泽坡子沟村，项目运营期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配套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泽坡子沟村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在古县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不违背古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在各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厂区布置较为合理，且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在满足生产需要的情况下排污设施尽量远离居民区，项目建成投产并采取本次评价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临汾市古县岳阳镇泽坡子沟村西北 135m 处（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地理坐标 E111.958199°，N36.318349°。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生产规模：年产 1.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投资 5477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内容

本项目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1.3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车间一座及配套的其他建构筑物等。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占地面积为 2400m ² ，采用单层门式刚架结构。车间为两层结构，分为拉丝区和捻线区，布置 75 套拉丝生产线，9 台捻线机。		安装设备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外购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库房，占地面积为 600m ² ，采用单层门式刚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外购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房。		/
	凉水塔	外购 1 座凉水塔，容积为 20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外购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
	供暖	生产车间冬季无需采暖，办公生活区采暖采用电采暖		-
环保	废气	拉丝废气	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利用现有厂区 5m ³ 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冷却循环水	利用现有的一座凉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购现有	
	固体废物	废丝	收集后全部回用		新建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生活垃圾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油桶			/
		废棉纱			/
		废活性炭			/
	废包装桶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			新建

表2-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组	400-600 孔，4 公斤，全自动换筒	75 套	
2	铂铑坩埚	/	75 台	
3	铂铑合金漏板	/	75 台	
4	加球机	/	75 台	
5	单丝涂油器	/	75 台	
6	浸润剂配置系统	/	1 套	
7	斗式提升机	/	1 套	
8	捻线机	168 锭/台	9 台	
9	空压机	打气量 8Nm ³ /min	1 台	
10	循环水泵		2 台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h。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无碱玻璃球	吨	13800	吨包袋	外购
2	浸润剂	吨	320	桶装	外购
6	包装材料	吨	90	袋装	--
8	水	吨	2586	-	
9	电	万 kWh	24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浸润剂：主要成分为白油，无色、无味、化学惰性、光安定性能好，白油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C在18个以上，闪点在 100C 以上，一些分子量通常都在 250-450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光安定性，无色、无味，不腐蚀纤维纺织物。

5、产品方案及技术性能指标

本项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表 2-4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备注
1	玻璃纤维纱	7 μ m	13000 吨/年	储存于成品库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内，本项目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消防用水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饮用水和洗漱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70L/p·d，项目工作人员为50人，年工作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5m³/d，年用水量为105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浸润剂配置用水。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处理，循环水量约为60m³/h，循环水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1%计算，则循环补水量为0.6m³/h，合计4.8m³/d（1440m³/a）。

浸润剂配置用水：浸润剂需要使用原料与水按照1:0.3的比例混合，本项目使用浸润剂月320t/a，用水量为96t/a，0.32m³/d。

(2) 排水

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厂区设置的5m³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m³/d (840m³/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2-7，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2。

表 2-7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70L/p·d	300d, 50 人	3.5	2.8	
2	循环冷却水	循环水量的1%	300d, 8h	4.8	-	循环使用
3	浸润剂配置用水	原料与水按照 1:0.3	300d, 8h	0.32	-	
4	合计			8.6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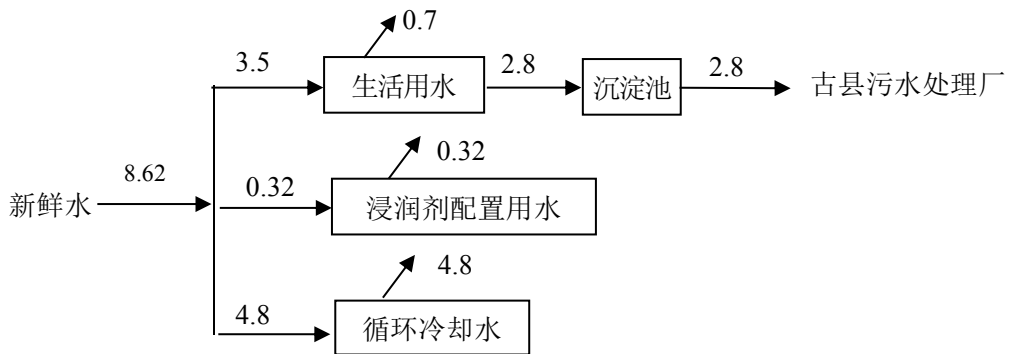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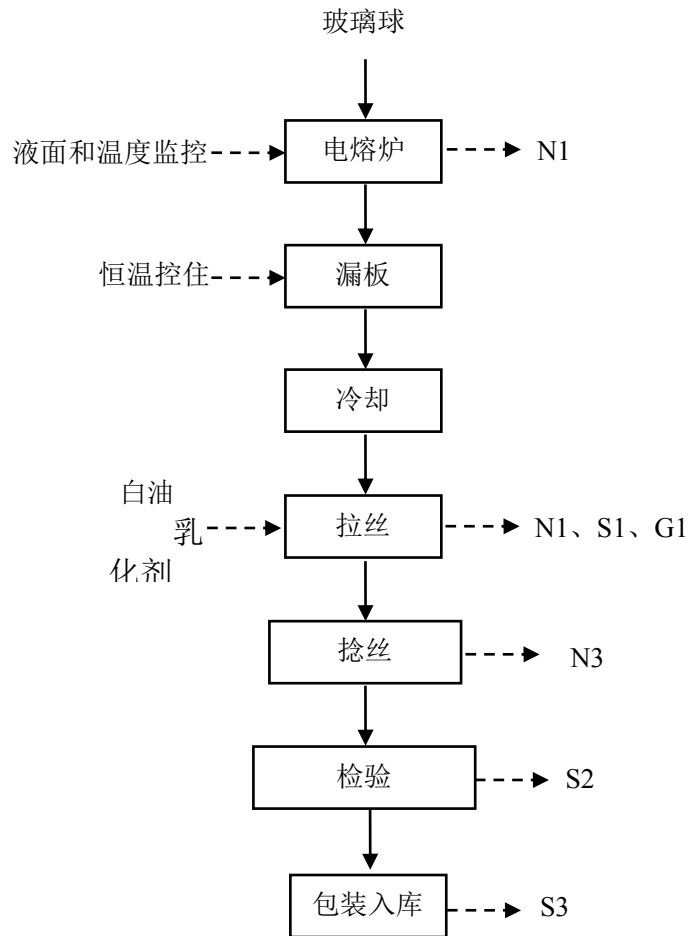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4) 供热

车间为高温车间，不需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独立空调）。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介绍：

(1) 熔制

将原料玻璃球通过加球机加入到铂铑坩埚变压器中，经加热熔化成玻璃液。整个系统均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密封装置。熔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厂区不设置锅炉等设备，加球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

(2) 漏板

经过加热熔化后的玻璃液经澄清和均化后，通过铂铑合金漏板流出。

(3) 冷却

由于刚流出的玻璃液温度较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处理，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循环水拟循环量为 $60\text{m}^3/\text{h}$ 。

(4) 拉丝

通过大卷装拉丝机对冷却的纤维高速牵伸成型为玻璃纤维单丝，单丝在拉丝过程中经涂覆浸润剂进行集束、润滑后绕在丝筒上成为原丝，拉丝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转效果，会产生废丝 S1、噪声 N2。拉丝过程中加入了浸润剂进行润滑和软化纤维丝，浸润剂使用白油与水按照 1:0.3 的比例混合，单丝由于直径很小，比表面积大，涂覆浸润剂后通过自然风干的方式进行干燥，无需专业的烘箱进行烘干处理。浸润剂成品贮存在专用的罐子内，再由贮罐输入循环罐，当循环罐内的浸润剂超过规定的量时，多余的浸润剂由液面控制仪启用电磁阀返回贮罐，然后浸润剂从循环罐输送到各台拉丝机的单经涂油器。涂覆后多余的浸润剂经回收、过滤后返回循环罐继续使用，其余的水分全部损耗，不外排。白油 C 在 18 个以上，有略微的挥发，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5) 捻丝

拉丝后出来的丝为单丝，且单丝直径很小，需要将单丝利用捻合机捻成线，捻丝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6) 检验

对捻丝结束的玻璃纤维丝进行检验。有无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部分进行包装入库，成为特种玻璃纤维丝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7) 包装入库

将经过检验的合格玻璃纤维丝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包装过程会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 S3。

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污染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及改造，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污染环节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建设项目在运行中大气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1) 废气：

①拉丝有机废气 G1。

	<p>(2) 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②循环冷却水</p> <p>(3) 噪声:</p> <p>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强噪声源为加球机、斗提机、拉丝机、捻线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p> <p>①废丝;</p> <p>②不合格品;</p> <p>③废包装材料;</p> <p>④生活垃圾;</p> <p>⑤废活性炭;</p> <p>⑥废包装桶;</p> <p>⑦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进行建设, 厂房现状为空置, 且未开始建设, 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古县 2022 年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资料，监测项目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8。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古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4	35.0	达标
	O ₃ -8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度古县 NO₂、SO₂ 年均浓度、CO 百分位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年平均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及 O₃ 8 小时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古县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项目西侧 0.13km 处的洪安涧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汾河下游区洪安涧河“热流村-入汾河”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 V 类。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临汾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 7 月），该河段监控断面偏涧村断面 2023 年 7 月该断面地表水水质为 I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地区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类等农作物。野生植被覆盖率不高，主要为田间地头的野草。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及车间内全部

硬化处理，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采取措施后，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有泽坡子沟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135m 处。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中心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泽坡子沟村	居民	东经 111.960001° 北纬 36.316082°	W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洪安涧河			E	1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监控浓度限值,即1.0mg/m³。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表3-3。

表 3-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8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外浓度最高点	5.0

2、废水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中冷却循环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浓度值	6.5~9.5	500	350	400	45	2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Aeq: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晋环规〔2023〕1号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评价对项目各排污环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详细计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拟申请总量见表 3-7。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79
拟申请总量	0.079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程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故不进行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核算污染源源强、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等。</p> <p>一、大气污染物</p> <p>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浓度和产生量</th> <th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及参数</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和排放量</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废气排放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4</td> <td rowspan="2">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8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95%，处理效率不低于9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3</td> </tr> </tbody> </table> <p>2、排放口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th> <th>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th> <th>高度 (m)</th> <th>内径 (m)</th> <th>温度 (°C)</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年排放小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丝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1.958194° N36.318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2.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3、源强核算</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拉丝有机废气。</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及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拉丝废气排放口	VOCs	83	1.664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8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95%，处理效率不低于95%。	是	有组织	4.1	0.079	无组织	/	0.083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一般排放口										DA001	拉丝废气排放口	VOCs	E111.958194° N36.318061°	752.18	15	0.5	20	0.033	2400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及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拉丝废气排放口	VOCs	83	1.664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8000m ³ /h，集气效率不低于95%，处理效率不低于95%。	是	有组织	4.1	0.079																																																	
							无组织	/	0.083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一般排放口																																																										
DA001	拉丝废气排放口	VOCs	E111.958194° N36.318061°	752.18	15	0.5	20	0.033	2400																																																	

本项目拉丝过程加入了浸润剂进行润滑和软化纤维丝，浸润剂使用白油与水按照 1:0.3 的比例混合，白油 C 在 18 个以上，有略微的挥发，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 VOCs 计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的油品损耗系数，白油等润滑油在常温存放下，损耗系数最大为 0.52%，本项目拉丝过程白油使用量约为 320t/a，由于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加热烘干，仅进行自然风干，因此其白油的损耗可以参照其挥发系数，其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1.664t/a，企业在每个单丝涂油器上方留设集气口，然后通过管道汇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则 VOCs 的收集量为 1.581t/a，风机风量拟设置 8000m³/h，有组织的 VOCs 产生速率为 0.69kg/h，VOCs 产生浓度为 82mg/m³，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 RCO 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干式预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箱、RCO 催化燃烧室、脱附风机系统、进出风管道及阀门控制组构成。

首先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吸附作用失效，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按照 PLC 自动控制程序，催化氧化设备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

该部分气体进入催化燃烧室，在催化剂作用下燃烧后彻底净化，完成脱附过程。再通过热交换器将净化后的气体降温，最后经风机引高空排放。

为了保证处理流程的连续性，该工艺中活性炭箱一般采用一用一备，当其中一个炭箱处于脱附状态时，另外一个处于吸附状态，通过控制程序自动切换，交替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脱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注意控制燃烧温度，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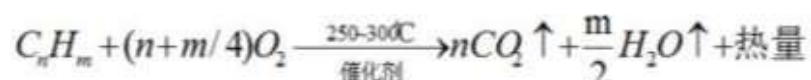
活性炭是最长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670~1500m²，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

分子被不断吸引，直至填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臭味的治理都十分有效。

催化净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

在催化净化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表面具有吸附作用，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

其反应过程为：



在将废气进行催化净化的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将废气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始温度。经过预热的废气，通过催化剂层使之燃烧。

由于催化剂的作用，催化燃烧法废气燃烧的起始温度约为 250~300 摄氏度，且高温停留时间 ≥0.1s，停留时间较短，催化燃烧一般低于 350℃，不会有 NO_x 生成，因此，NO_x 可达标排放。高温气体再次进入热交换器，经换热冷却，最终以较低的温度经风机排入大气。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装置运行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装置运行参数一览表

设计废气量（最大值）	8000Nm ³ /h
废气 VOCs 去除率	≥95%
氧化温度	250~300℃
停留时间	大于等于 0.1s
活性炭吸附床	1.8m×1.8m×2.5m，2 座
活性炭总填充量	4m ³
吸附剂装填高度	0.5~1.0m

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法”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0.33kg/h，排放浓度为 4.1mg/m³。其余未收集的 VOCs

废气 0.083t/a (0.035kg/h)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厂区设置的 5m^3 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建设有一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60\text{m}^3/\text{h}$,不外排。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	/	/	/	/	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

3、监测要求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故本次评价未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4、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在采取本次提出

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有加球机、斗提机、拉丝机、捻线机、药剂泵、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项目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值、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降噪效果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加球机 75	7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	6.0	5.0	1.6	5.0	55.0	8h	15.0	40	5.0
2		斗提机 2	80		6.0	5.0	2.0	5.0	60.0	8h	15.0	45	5.0
3		捻线机 9	75		16.0	12.0	1.0	12.0	60.0	8h	15.0	45	5.0
4		拉丝机 75	75		15.0	12.0	1.0	6.0	60.0	8h	15.0	45	5.0
5		药剂泵	85		19.0	10.0	1.2	10.0	60.0	8h	15.0	45	5.0
6		风机	90		18.0	8.0	1.5	8.0	70.0	8h	15.0	55	5.0
7	凉水塔	水泵	100		85.0	20.0	1.0	2.0	80.0	8h	15.0	60	5.0
8	空压机房	空压机	95		84.0	12.0	1.0	2.0	80.0	8h	15.0	60	5.0

2、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周围环境特征，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 平面布置方面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可采取的措施为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 加强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③将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车间内，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室内完成；

④针对噪声级较高的生产工序，应采取车间内设置吸声材料，作业人员要配戴相应的噪声防护设施，如：耳塞、耳套等；

⑤噪声级较大的噪声源安装在远离生活区与周围敏感点的位置，并在厂界处建设绿化带隔声降噪。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并利用墙壁的作用。

(4) 绿化

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降低噪声传播。

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值预测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传播发散、气温、平均速度、遮挡物状况、植被状况、风向、风速等，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传播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n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r)}{10}}\right)$$

以上公式中：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 距离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衰减, dB;
 A_{bar} : 遮挡物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 dB;
 $L(r)$: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r_0 : 预测参考距离, m;
 L_0 : 预测点的噪声现状值, dB。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出发, 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 1#	47.5	昼间 60dB (A)	达标
厂界南 2#	43.6		达标
厂界西 3#	39.2		达标
厂界北 4#	40.2		达标

因此,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9.2~47.5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L_{eq} 、 L_{10} 、 L_{50} 、 L_{90}	每季度 1 次

5、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使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玻璃灰渣：全氧炉熔化产生量约为 3783t/a，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

废丝：根据类比调查，拉丝过程废丝产生量约为进料量的 1%，占产品总量的 4%，则废丝产生量约 138t/a，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5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生活垃圾

工程员工约 50 人，以 0.5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25t/d (7.5t/a)。在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配套的 VOCs 治理设备需要用到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收集袋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浸润剂包装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9-08 和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3t/a 和 20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如果不慎进入生活垃圾可以不再挑拣出来按生活垃圾处置。

该项目固废均可做到综合、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工程固体废产生和排放量统计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拉丝	废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8t/a	固废库房	袋装	收集后全部回用	138t/a
捻丝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50t/a	固废库房	袋装	收集后外售	650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t/a	固废库房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9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5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桶装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t/a
	废油桶	危险废物	20个/a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个/a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3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封闭式垃圾桶	/	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7.5t/a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年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t/a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年	T/I	
3	废机油	900-209-08	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	
4	废油桶	900-041-49	20个/a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	
5	废抹布	/	0.03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废丝全部返回池窑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

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收集

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机械维修作业现场应配备专用收集容器或设施。

②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废机油、废棉纱和废机油桶分区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废机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已盛装废机油的容器应密封,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方案如下:

a、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设贮存面积为 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长 5 米,宽 3 米,高 3 米。考虑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

b、集液沟、导流槽和收集池

在暂存库贮存区的地坪四周设置防泄漏集液地沟，装卸区设置泄漏液收集导流槽，导流槽宽度 30cm、深度 40cm，沿渗滤液设定流动方向设置 0.5% 的坡度，上覆不锈钢地沟盖板，集液地沟和导流槽均与收集池连通。

东南角设置 1 座容积约 0.1m³ 的收集池，与集液沟连通，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c、防渗工程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和收集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造。

地坪：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²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10⁻¹⁰cm/s）。

墙裙：高度 1m，采用与地坪相同工法涂敷 1.5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

集液地沟、导流槽：由里至外做法为①抗渗等级 P8 级的自防水钢筋混凝土结构；②涂 5mm 厚聚合物防水砂浆；③15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④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

收集池：基础层为抗渗等级 P8 级混凝土卷材防水结构，池内壁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 10⁻¹⁰cm/s）。

④运行与管理

制定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和进出库台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转运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人负责运送，用专用工具密闭运送至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和危废暂存间外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库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另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⑥委托处置

本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经营范围应包括：：HW49 和 HW08。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考虑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

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在实际运营前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

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无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对土壤和地下水有害的物质，不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丝全部返回池窑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于垃圾箱，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使用特定的容器，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且经现场踏勘了解，厂区边界向外延伸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会因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废机油储存及危废暂存间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的“早发现、早处理”，减少废机油泄露可能造成的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11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第11.2小节“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中相关内容，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并提出防渗技术要求：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③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2月20日实施）中相关要求对各防渗区防渗工作。防渗分区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防渗性能不

区		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场内道路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煤气，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临界量(t)
1	废机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桶装	0.3	2500
2	浸润剂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原料储存区	桶装	20	200

根据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1 ($Q < 1$)，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贮存泄漏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浸润剂	贮存泄漏	浸润剂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废间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危废间泄漏

污染物种类：废机油

环境风险类别：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影响范围：厂区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废水流经过的区域的土壤和植被

影响后果：危废间泄漏会产生一些有臭味的有机气体，可引起头痛、头

晕、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大量泄漏发生火灾，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②浸润剂泄漏评估

环境风险源：煤气管道

污染物种类：浸润剂

环境风险类别：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影响范围：厂区下风向的环境空气、厂区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废水流经过的区域的土壤和植被

影响后果：储存的浸润剂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定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存在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价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库内四周30cm 墙裙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建筑外设置围堰和雨水导流沟。

②项目应配套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首先在浸润剂储存区设置围堰，将泄漏的物质围挡在围堰内，其次设置事故应急池，将消防废水和泄漏的物质导入事故池。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认真落实安全评价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未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	VOCs	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处理，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利用现有厂区5m ³ 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罐车运至古县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丝	收集后全部回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降低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①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为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评价要求科学、合理施工，项目单位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p> <p>②加强施工队伍职工环境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教育职工爱护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一草一木，不随意摘花折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带以外的作物和树木，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p> <p>③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p> <p>④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护措施。</p> <p>⑤项目单位要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既要做好工程质量监理，更要做好环保监理，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施工作业面内文</p>				

	明施工，禁止在施工人员进入作业面以外区域，以尽可能减小施工期对土地和植被的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设备风险防范措施设计采用防爆仪表，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相应等级的隔爆型电气设备；系统内所有法兰、阀门、仪表接头、泵密封等以及设备本体的设计，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消除跑冒滴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不会造成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79t/a		0.079t/a	+0.079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138t/a		138t/a	+138t/a
	不合格品				650t/a		650t/a	+650t/a
	废包装材 料				0.90t/a		0.90t/a	+0.9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t/a		1.2t/a	+1.2t/a
	废包装桶				1.5t/a		1.5t/a	+1.5t/a
	废机油				0.3t/a		0.3t/a	+0.3t/a
	废油桶				20 个/年		20 个/年	+20 个/年
	废棉纱				0.03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58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98MA7YKPJQ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77WD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晋峰	2014035140350000003511140312	BH00216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晋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1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张晋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2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01月 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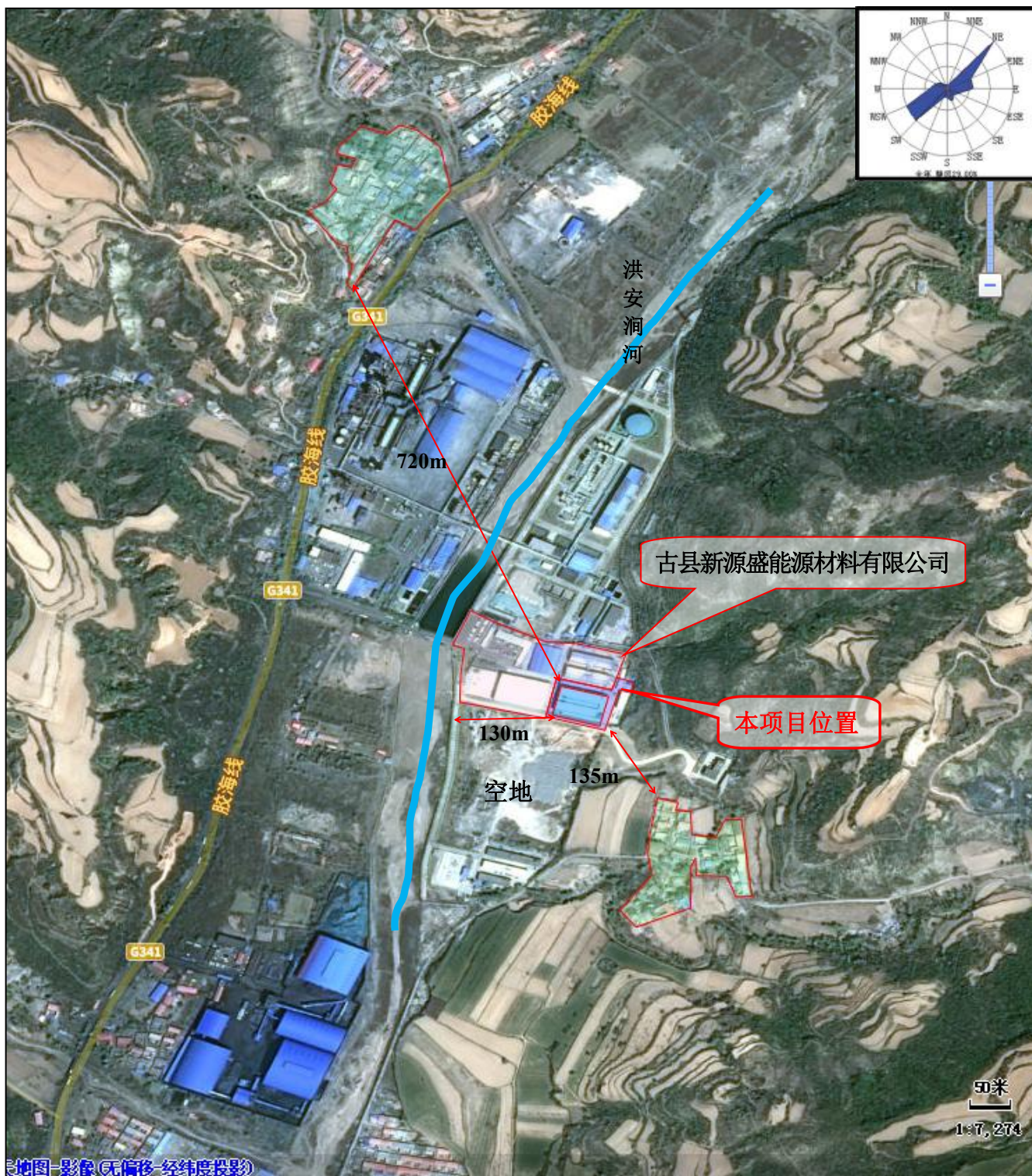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15
No.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1:200000)



附图2 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 图中以所在尺寸为准,勿用尺量
 • The dimension specified in Figure are in mm.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古县新鑫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古县新鑫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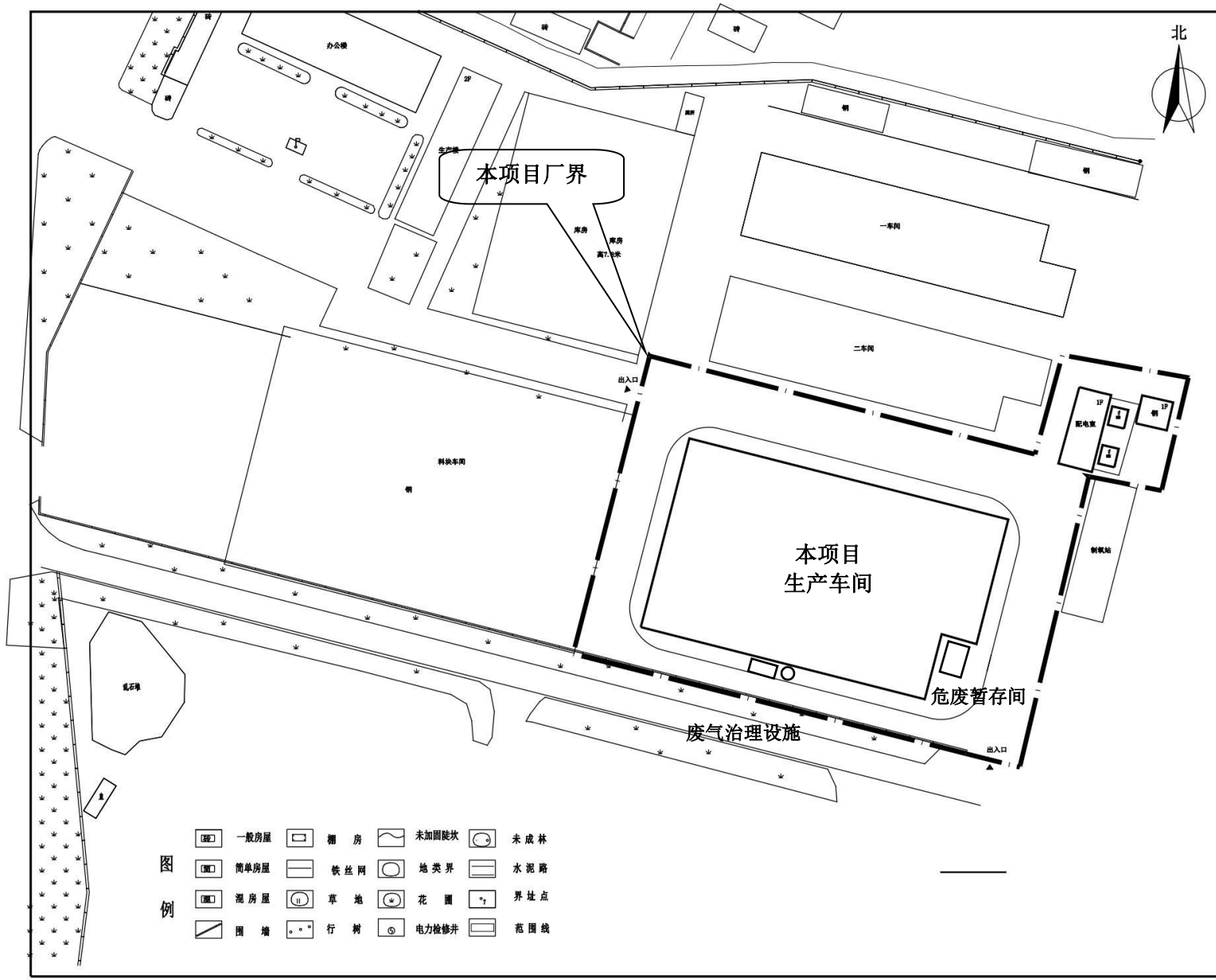
定位 KEY PLANE

设计签字

设计	高元芳	高元芳
校核	申慧	申慧
专业负责人	黄屏	黄屏
专业负责人	张甲夫	张甲夫
设计负责人	刘江林	刘江林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图纸比例 SCALE	1:100
设计编号 PROJECT NO.	ZLTY-2023-20
图号 DRAWING NO.	JS-00
专业 PROFESSION	建筑
归档日期 DATE	20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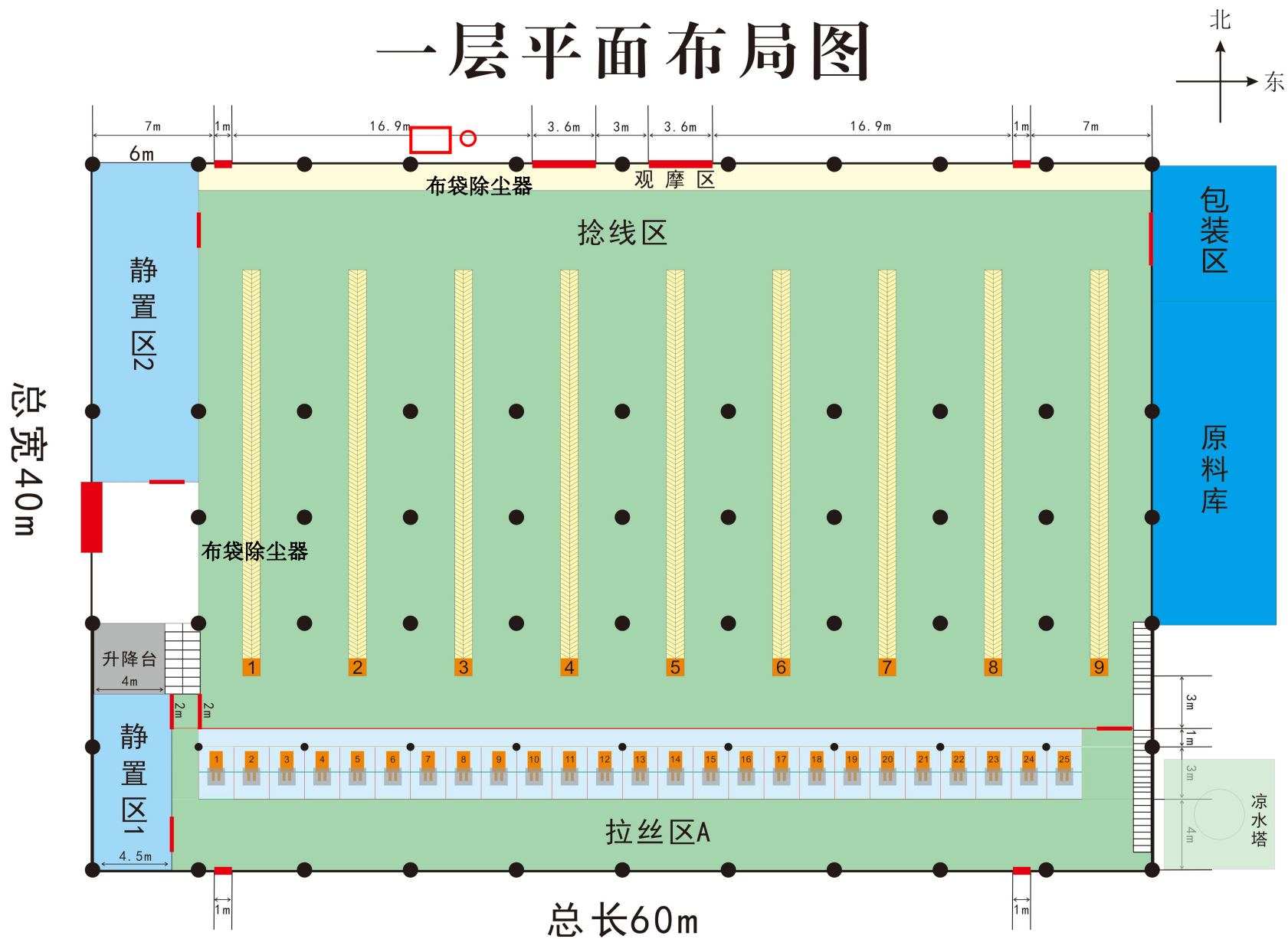


图例

	一般房屋		棚房		未加固陡坎		未成林
	简单房屋		铁丝网		地类界		水泥路
	混房屋		草地		花圃		界址点
	围墙		行道树		电力检修井		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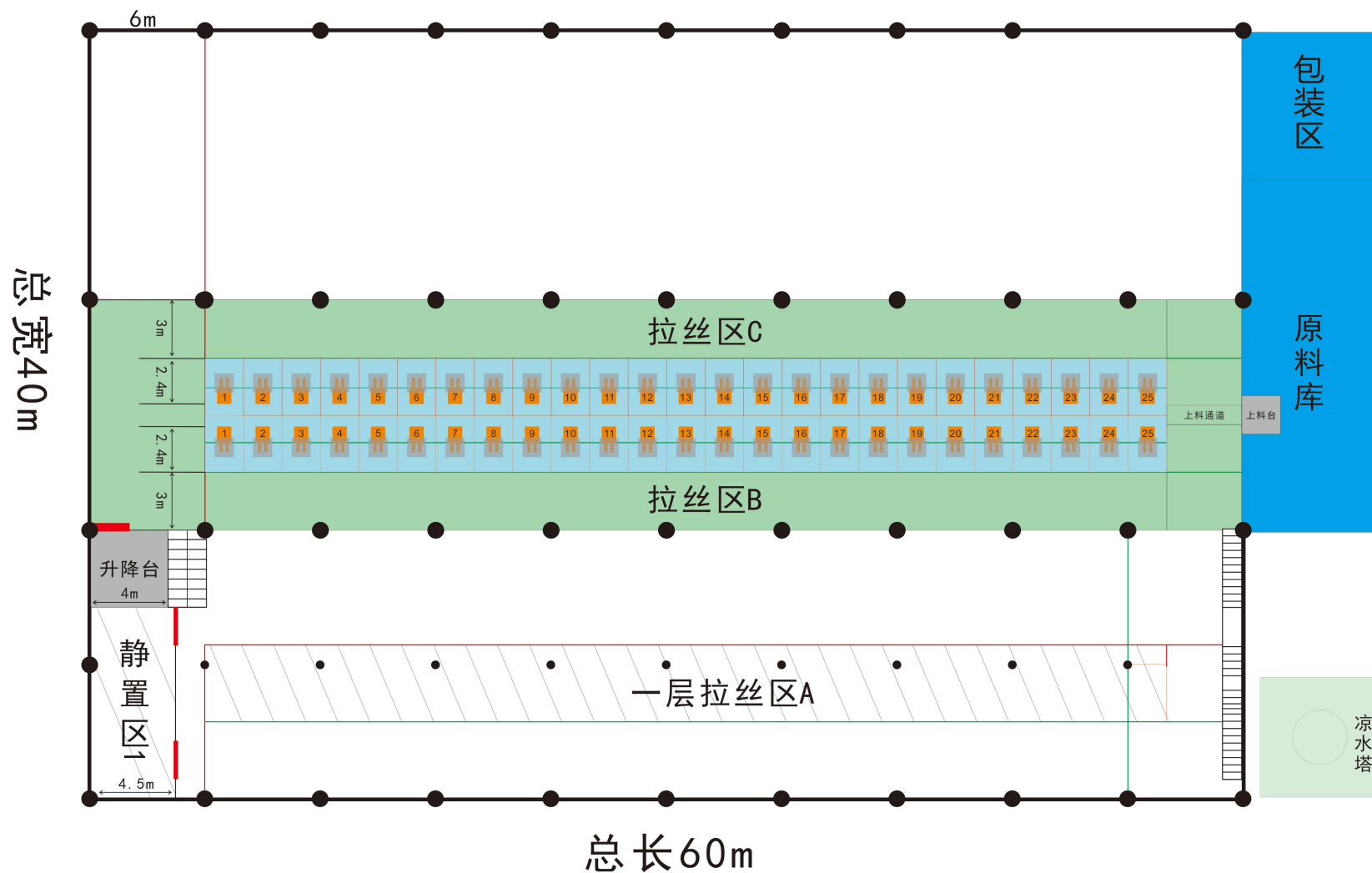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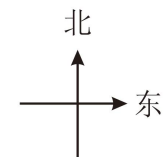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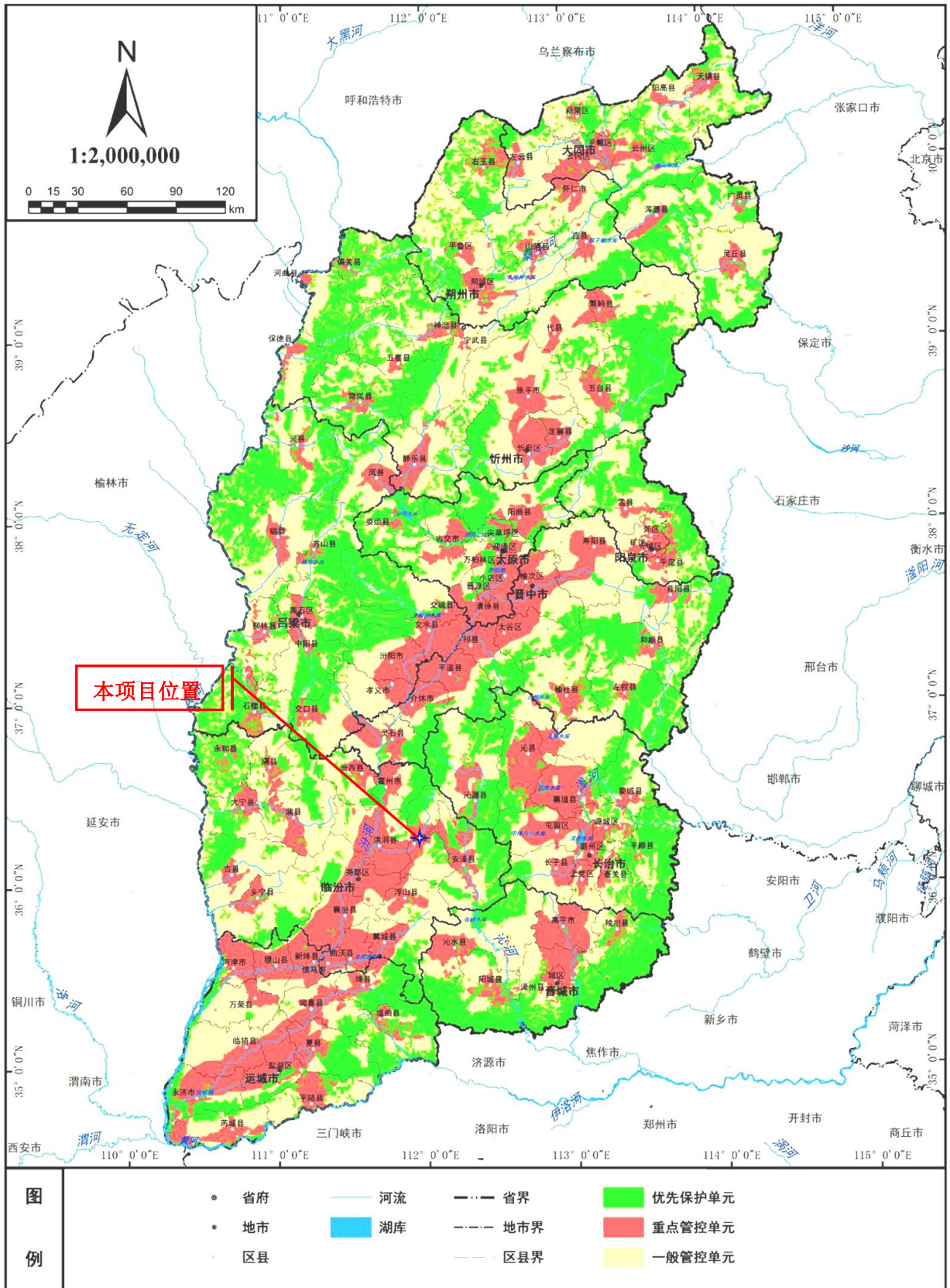


附图 3a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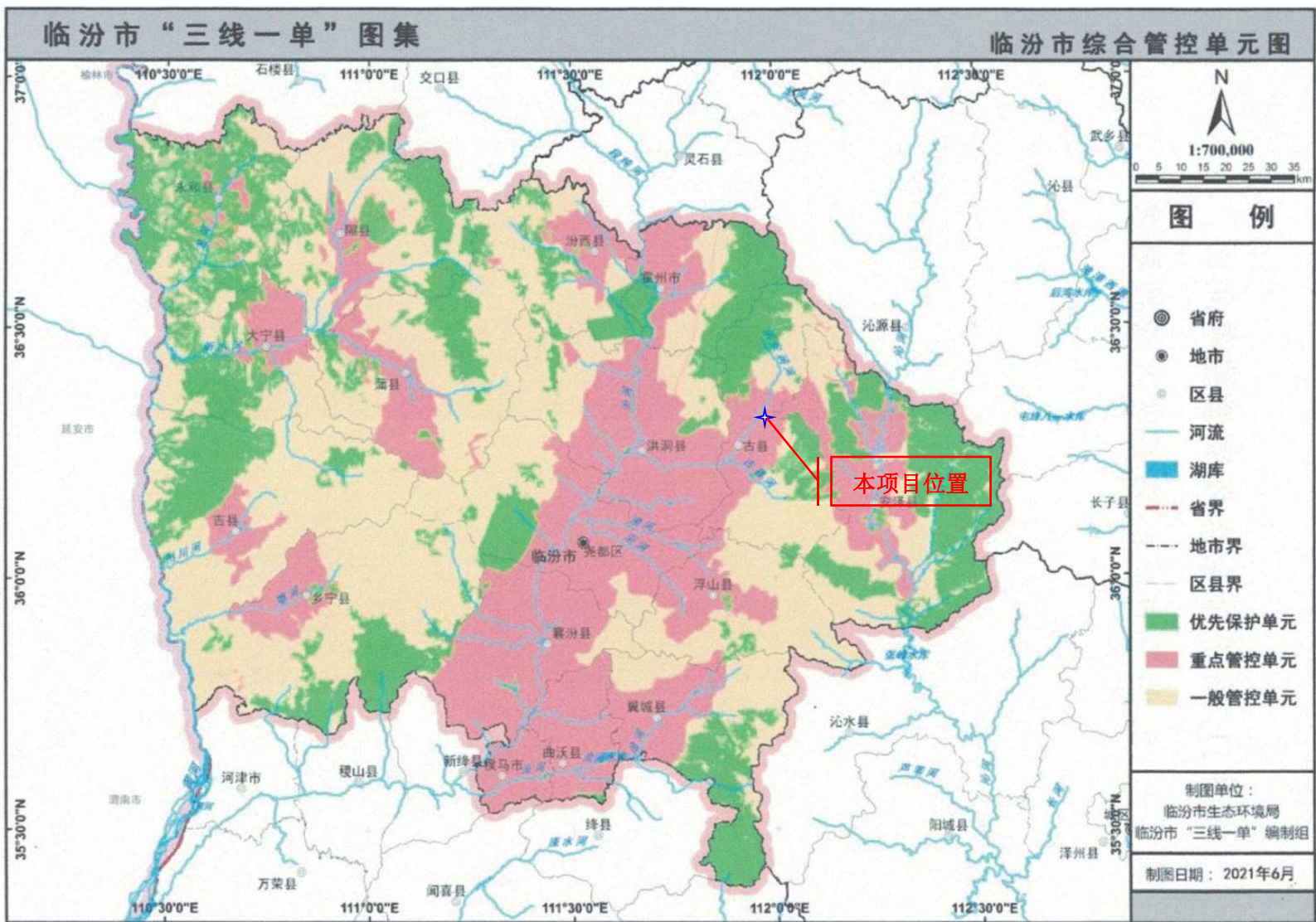


附图 3b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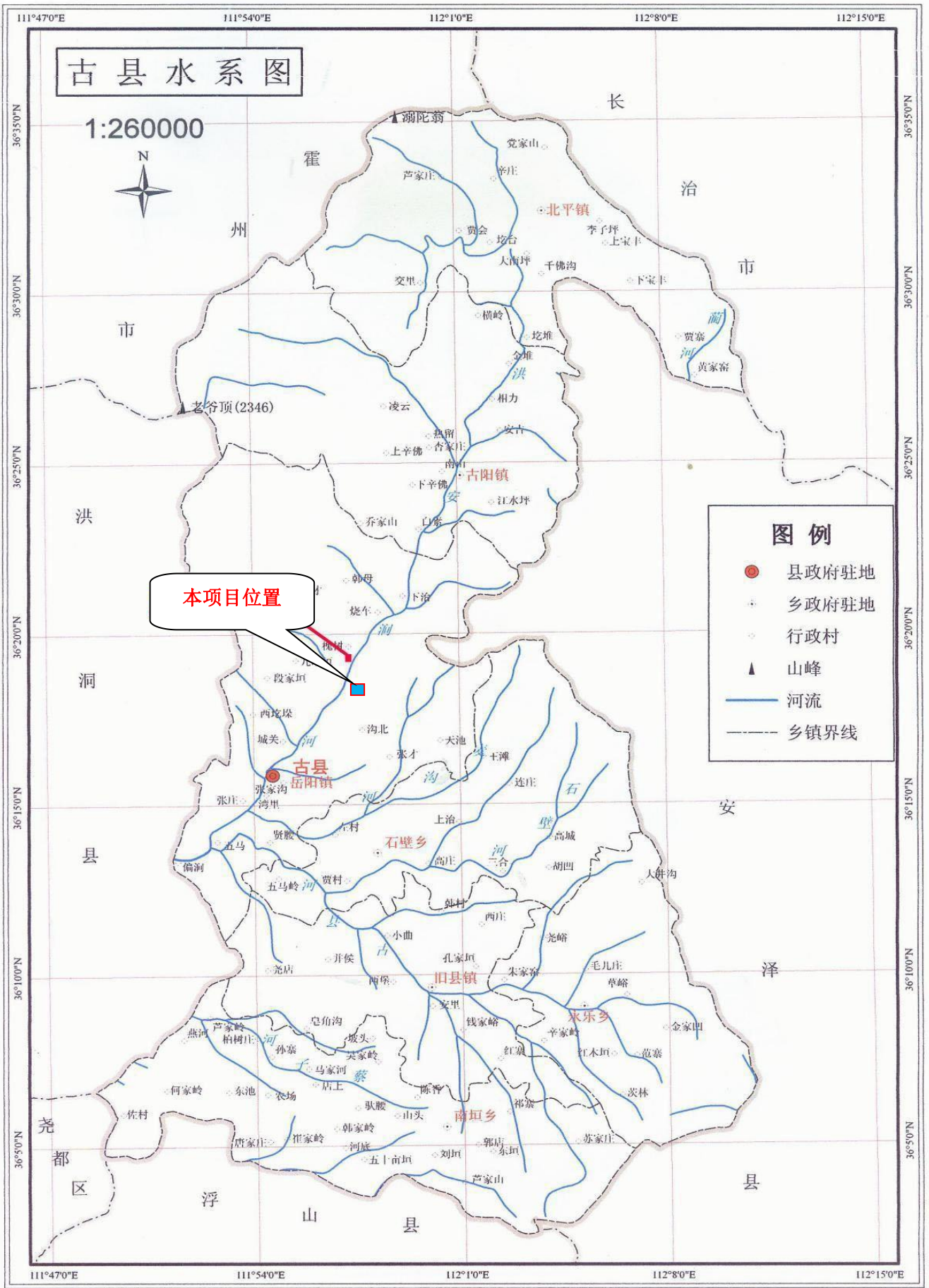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古县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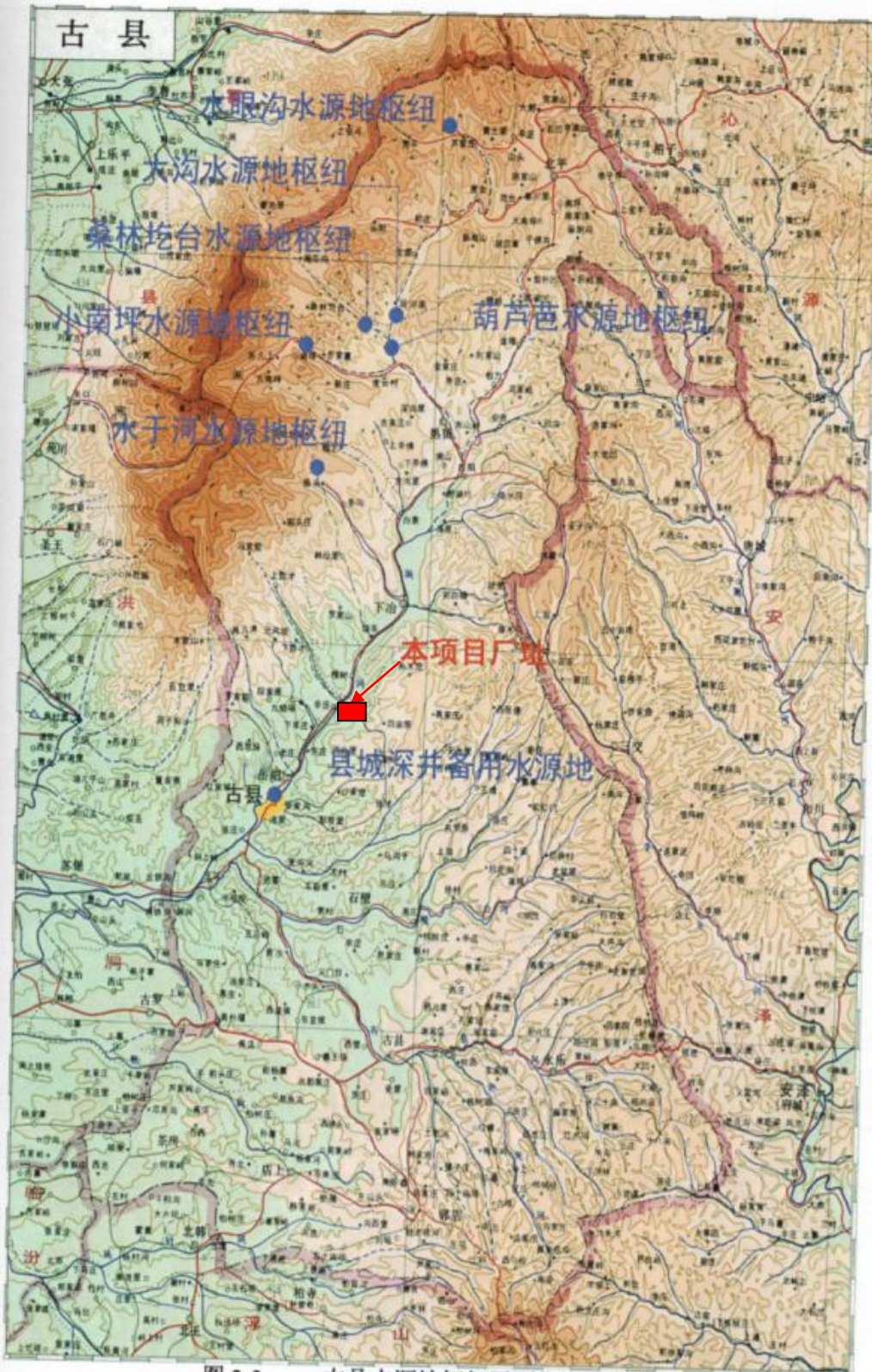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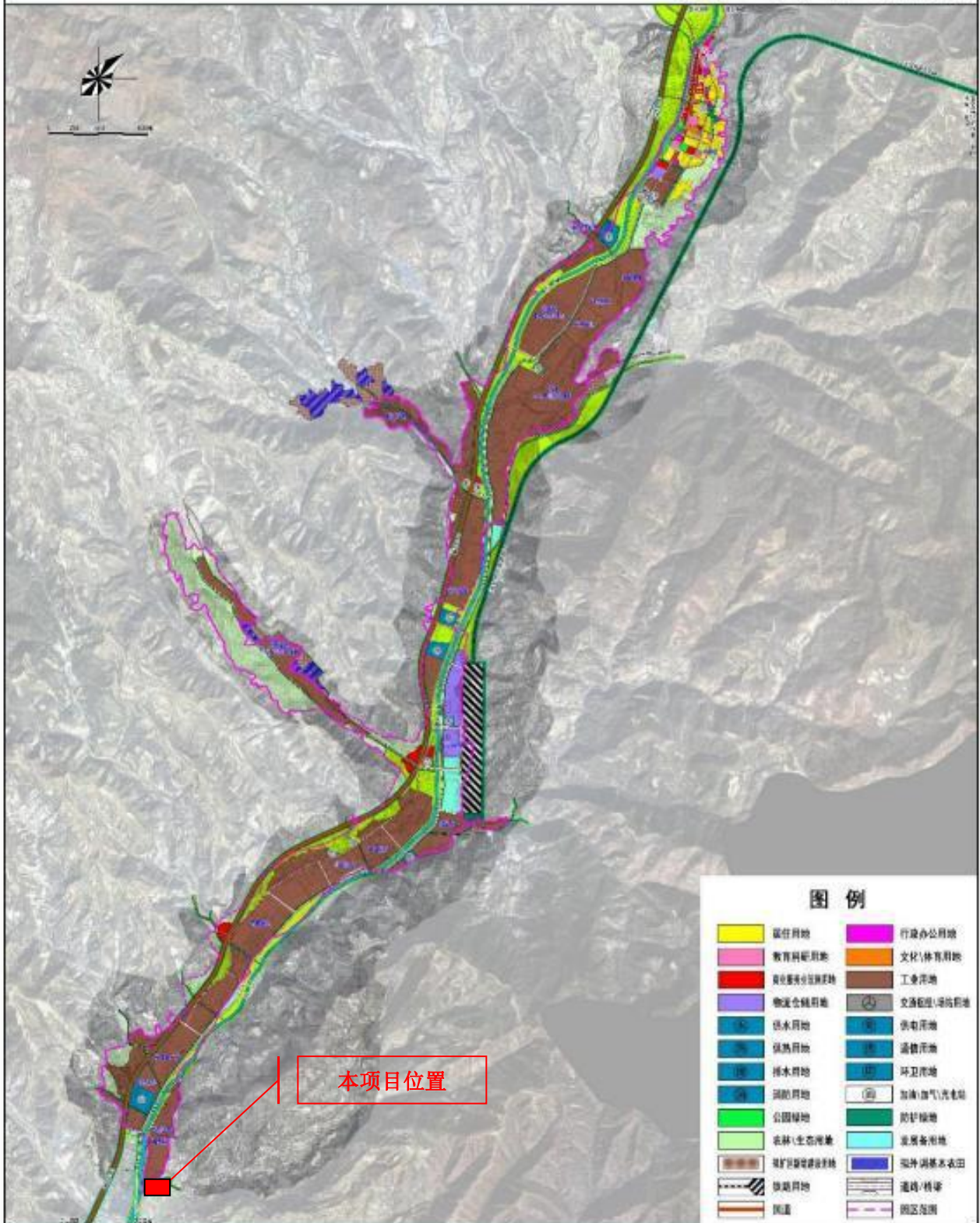


图 2-3 古县水源地枢纽平面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古县水源地分布图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涧河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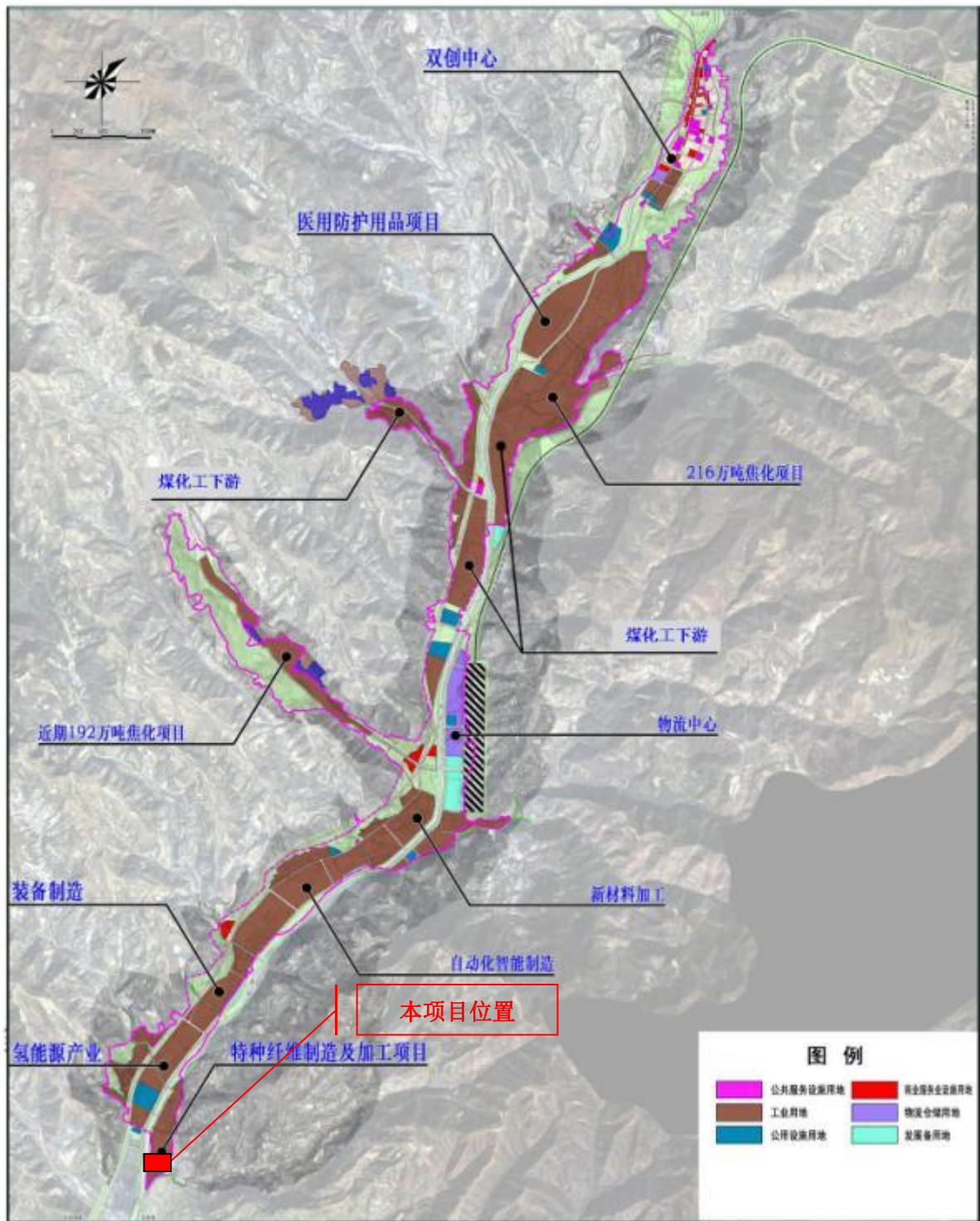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8 本项目与古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5)

—涧河工业园产业布局图



附图9 涧河工业园产业布局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团队开展工作。

评价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7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8-141997-89-01-644367

项目名称：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8MA7YKPJQ1D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

项目总投资：54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477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0亩，购置安装拉丝机组、捻线机等设备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年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纱13000吨。



合同编号: GXXXY-ZHB-002-2023.04.01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甲方): 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出租厂房面积共计 240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厂房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为 50 万元/年(含税),税率 9%,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赁费: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除第一次支付以外,之后每年度租金须于上年度租赁到期前 30 日内预付。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 租赁期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进行检查、养护。

六、厂房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库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综合库房,该库房位于古县涧河工业园区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作为乙方的原料储存和产品存放库。该库房面积 60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为 10 万元/年(含税),税率 9%,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赁费: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除第一次支付以外,之后每年度租金须于上年度租赁到期前 30 日内预付。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库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库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进行检查、养护。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4.1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4.1



设施设备购买合同

甲方（买方）：古县新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县新源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购买乙方拥有和控制的设施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设施设备包括：凉水塔、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各一座（含配电室房屋及室内所有的配套设施设备）、电力设备变压器一套。经双方约定总价格为¥19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购买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设备交付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购买费用后，将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设施设备状况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3. 甲方已对购买的设施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购买；

4. 甲方保证购买乙方设施设备后用于开展生产经营，

5. 乙方交付设施设备的同时，为甲方购买该资产后须办理的各项政府主要部门的登记注册、审批手续等提供便利，并给予积极的协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4.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4.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1〕29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2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由原涧河工业园和华宝工业园整合而成,形成“一区两园”的格局。2020年10月,省自然资源厅核定开发区规划面积10.85平方公里,其中涧河工业园8.21平方公里,华宝工业园2.64平方公里。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布局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核心产业组团及煤化工下游精细化工、配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

二、《报告书》在总结开发区发展历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

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论证了规划定位、产业结构、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山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古县县城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臭氧超标，洪安涧河、茵河流经开发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削减方案，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战略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推动开发区高水平规划和建设，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把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成为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基地。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煤化工

产业链延伸、氢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时，应充分考虑该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敏感因素等制约。严格落实我省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对焦化产业发展和布局的有关要求，落实焦化产能压减任务，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控制焦化等“两高”项目规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资源承载力，以及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的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

（三）优化空间布局，维护生态空间安全。《规划》应进一步衔接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开展区域现有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焦化、洗煤等设备和工艺。在开发区内洪安涧河、茵河河道水岸线以外设置 50 米的生态功能保护线，保护线内不再布局工业项目，保障生态空间格局。避免在采空区上方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集约开发生产空间。

（四）落实减排措施，协同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加强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开发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防治力度，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落实我省“公转铁”要求，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广减污降碳技术，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落实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推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强用排水管理，保护区域水环境安全。严格用排水管理，坚持“一水多用、以水定产”，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量。强化洪安涧河、蔺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开发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工艺，确保焦化、化工生产工艺废水有效处置不外排。在焦化、煤化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加强防渗等措施，设置合理的地下水、土壤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跟踪监控，保护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服务水平。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尽快配套建设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工程等，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等系统建设，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相匹配。转变区域居民能源消费结构，推行低碳技术和生活方式，提高集中供热率及新能源的使用率。

（七）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焦化脱硫废液要实现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以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制定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利用方案，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有关规定，严控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不当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

(八)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划定化学原料贮存区，在焦化、煤化工产业片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开发区内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池，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涧河、蔺河沿岸建立拦洪堤坝，完善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严控水环境风险。

(九) 提升环境管理能力，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应设立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组织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发区要重视规划实施面临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认真研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环评的质量和结论负责，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李 伟	山西大学	教 授
袁 进	太原理工大学	教 授
李 瑾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董桂燕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高 工
闫 函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文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处 长
高志华	山西省水利厅	调研员
许卫胜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级调研员
魏钦涛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副处长
史雅麒	山西省商务厅	三级主任科员

抄送：省水利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